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月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孙月华、孙习栋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 刊登了《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65)、《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 刊登了《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由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发行对象对公司后续发展所提出的要求未与公司达成共识。综合考虑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经审慎决策并与投资者友好沟通，公司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未与任何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未启动认购缴款程序，未就此次发行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针对本次终止股票发行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